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討論，請參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中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均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管轄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省份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須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其效力高於該等省及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經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中國憲法》或《中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與《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中國憲法》及《中國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委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須就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法律及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須就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及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作出解釋。不屬於司法及檢察工作領域的法律及法令具體應用問題，則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作出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為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並未提起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則可按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程序。在中國內地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透過明示協議選擇，惟該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相抵觸。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應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如需委託律師，以便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對訴訟進行抗辯，其必須委託中國律師。

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代辦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協助。

所有相關當事人均必須遵守已生效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應遵守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適用法律條文。

當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針對不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內地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前提是中國內地與相關外國已簽訂或加入規定該等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除非（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內地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原因。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後修訂並生效）制定其公司章程。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之主要條款摘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為有面額股份或無面額股份。採用有面額股份的，每一股份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作出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約定。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應由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然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並核實財產。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股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

有面額股份的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根據《試行辦法》，除非符合《試行辦法》的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發行新股的起迄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作出決議。倘發行無面值股份，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如擬公開發行股份，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如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應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的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惟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本款第(i)項規定取得的股份，應自股份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依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回購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應由股東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倘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轉讓限制期內質押股份，質權人在轉讓限制期內不得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
- (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該請求應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量收取股息；
- (vi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分類股份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擬選舉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確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反對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者委聘董事的，該選舉或者委聘無效。董事在任期內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須設監事會或監事。

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載明於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履行原監事會職責，並撤銷監事會或監事。在上市公司調整其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制度及規則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應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為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責，並達到一般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程度。上述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ii) 以本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收受公司與他人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
-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依照前述第(i)項原因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依照前述第(ii)、(iv)或(v)項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並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履行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若怠於履行清算職責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或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應依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前述要求進行備案。

股票證書遺失

記名股票的股票證書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證書失效。取得該宣告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證書。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若觸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應當依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生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情形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及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形式。吸收合併是指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是指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14章226條，對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進行了規範。《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條文概要

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9月27日最後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外經濟糾紛，前提是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糾紛提交予依照《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解決。《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應當自願達成仲裁協議，以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經人民法院的仲裁庭審查核實，認為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程序違法、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該裁決不予執行。當事人申請執行在中國境內作出的具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而被申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理，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具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法院可按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該安排第三條規定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可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是指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